# **附件五**

# **教育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工作室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条** 工作室是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活动场所，为保证工作室高效利用，有序运转，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工作室开放时间为早八点到晚九点，各项目组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入工作室，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工作室的入驻审批、孵化管理、日常运营以及设备维护；

**第四条** 学院学生会创新创业部协助中心办公室对各个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各出入门禁卡由专员保管，其他无关人员不得私自配置或使用；

**第五条** 各项目组应负责本工作室的内务卫生、财务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和财产安全，爱护公物，节约用电；

**第六条** 各入驻人员应自觉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卫生习惯，自觉爱护工作室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准擅自改动或拆卸；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追究责任。

**第七条** 不得在工作室私拉电线、打洞钻孔、焚烧物品、使用违规电器（如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不得在墙壁、桌椅上乱写乱画；

**第八条** 保持工作室室内卫生干净整洁，设备、桌椅摆放整齐，不得在工作室内吃饭、吸烟；

**第九条** 严禁在工作室内打游戏、看电影、做私人事务等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以及网络安全，合理规范使用各个工作间网络，不上非法网站和传播、发表非法言论；

**第十一条** 合理使用工作室的场地、设备，按规定时间出入工作室，不拖延、逗留，若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外时间出入工作室的，应征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原则上工作室不允许项目成员以外的人进出工作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人进入工作室，需先征求学院学生会创新创业部同意后，填写《外来人员工作室进出登记表》并抵押有效证件方可进入；

**第十三条** 各工作室人员需融洽相处，互相尊重；以创新创意、科学研究为主，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第十四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公室、学院学生会创新创业部和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执行本管理规定，学院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人员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育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教育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